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48）等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484,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833,4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833,400股，占总股本比例0.7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69.45%，回购资金总额10,064,268.16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3.54%股份的股东严勇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对《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5日，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进行了修订，主办券商对合法合规意

见同步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更正后）》等公告。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

书》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